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ONCORD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3）

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

獨家整體協調人、配售代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



於2025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獨家配售代理，並以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5.38港元之配售價（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承配人應繳付者為限））認購18,60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18,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7.54%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6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7.01%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53%。

每股配售股份5.38港元的配售價相當於：

- (a) 較2025年5月28日（即配售價的釐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6.70港元折讓約19.70%；及

(b) 緊接2025年5月28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即配售價的釐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6.01港元折讓約10.48%。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93.94百萬港元。據此，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05港元。

配售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7,450,762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未被終止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5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獨家配售代理，並以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5.38港元之配售價(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承配人應繳付者為限))認購18,600,000股配售股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5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照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預期概無承配人緊隨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的18,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7.54%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6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7.01%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53%。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人民幣18,600,000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其他現有H股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5.38港元，相當於：

- (a) 較2025年5月28日(即配售價的釐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6.70港元折讓約19.70%；及
- (b) 緊接2025年5月28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即配售價的釐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6.01港元折讓約10.48%。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參考市場狀況及H股當時的市場價格。

配售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款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已授予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已獲得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及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事項所需的批准、許可、認可、授權及備案，並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及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除可獲配售代理豁免的上述條件(c)外，其他條件始終不可豁免。倘上述條件於2025年6月5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各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且除先前違約外，各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惟須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

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發生配售協議所載的特定事件（配售代理獨自認為該等事件已經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全面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令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合適、不明智或不適宜）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在不影響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倘任何配售股份未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交付，配售代理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的所有義務將告終止及失效，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i)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先前違約及(ii)配售協議另有規定的責任除外。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第90日止期間內，除非事先已獲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授予任何用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或實質上類似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的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但根據以下規定者除外：

- (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的任何可換股票據或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存在的任何其他轉換或認購權；
- (ii) 行使於配售協議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
- (iv) 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

且本公司將不會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與上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有關交易。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未被終止及配售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及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7,450,762股新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就發行配售股份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8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15年8月27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中國一家腫瘤醫療服務提供商，為癌症患者及第三方醫療機構提供服務。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功能、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實施戰略儲備資金及降低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0.07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93.94百萬港元。據此，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5.05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1)為本公司醫療機構採購醫療設備、耗材及藥品提供資金；(2)償還金融機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包括但不限於營運資金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固定資產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融資租賃負債；及(3)補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並參考現行市況而定。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配售事項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6,338,416股股份，其中246,551,024股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469,787,392股股份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概要（假設除配售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外，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1)	403,385,744	56.31	403,385,744	54.89
其他內資股股東	66,401,648	9.27	66,401,648	9.03
小計	469,787,392	65.58	469,787,392	63.92
H股				
核心關連人士 (附註2)	96,659,100	13.49	96,659,100	13.15
承配人	—	—	18,600,000	2.53
其他H股股東	149,891,924	20.92	149,891,924	20.40
小計	246,551,024	34.42	265,151,024	36.08
總計	716,338,416	100.00	734,938,416	100.00

附註：

- 這代表以下各項的總和：(i)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楊建宇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5,607,968股內資股；(ii)中金佳泰貳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權益的120,000,000股內資股；及(iii)寧波信鈺嘉慧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77,777,776股內資股。
- 這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楊建宇博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96,659,100股H股。
-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持股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總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

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的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參與任何有關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買賣香港證券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53）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並受限於配售協議的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預期為獲得上市批准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6月5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條件」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補充指引，並由中國證監會頒佈（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及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相關支持材料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就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不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即716,338,416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出的書面確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對本集團整體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盈利、商業事務或前景（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事項所涉之重大不利影響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代表及／或聯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促使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並於其條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5.3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合共18,600,000股新H股，各為「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中嘉和醫學技術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楊建宇

中國北京，2025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楊建宇博士、付驍女士及常亮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雷先生、宋清寶先生及施波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雪梅女士、孫延生先生及吳國賢先生。